

标段编号： 2405-440343-04-01-608611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葵路沿线恢复及绿美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表填写，无需盖章。 3.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要素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按附件 1 资信要素一览表要求提供）</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b>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b>】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b>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b>，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b>市政公用工程</b>，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b>业绩类别</b>，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b>业绩类别</b>”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b>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b>】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b>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b>】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b>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b>），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b>市政公用工程</b>），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b>业绩类别</b>，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b>业绩类别</b>”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b>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b>，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li><li>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li><li>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li><li>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li></ol>
-------------	--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梁凯华（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12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2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10-p11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例)验收时间：2024年9月30日，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工程名称），合同价：134676.439026万元，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分工的合同金额为76927.181972万元。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5-p28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26-p28 （3）指标数据页码：合同价页码：p19，p24 验收时间页码：p26-p28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2. (例)验收时间2021年11月11日，吉林大路快速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工程名称），合同价：86276.4410万元。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29-p39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38-39 （3）指标数据页码：合同价页码：p33 验收时间页码：p38-39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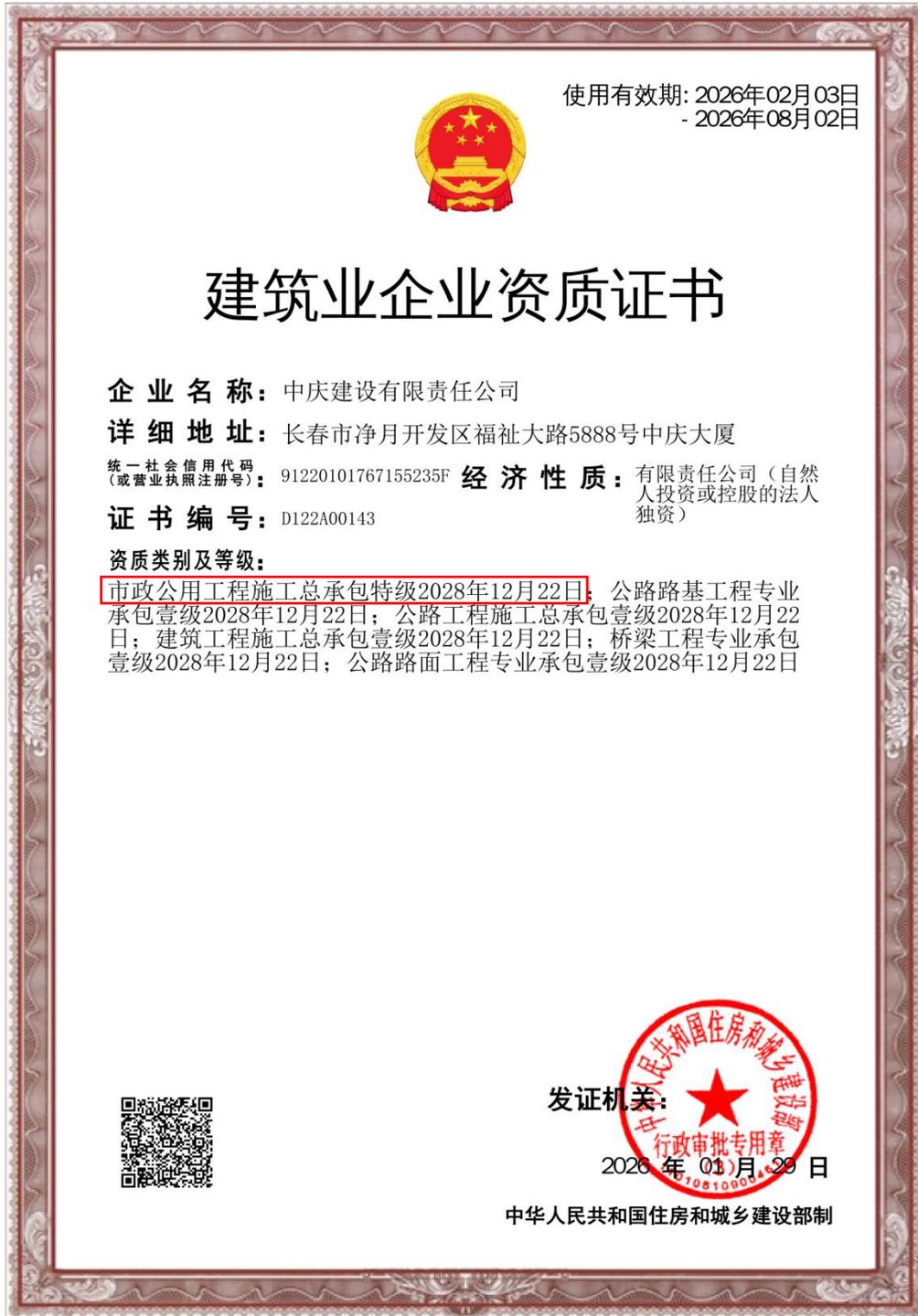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p> <p>3. (例)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 (工程名称), 合同价: 227578.4379 万元,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分工的合同金额为 69108.630621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40-p50</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49-p50</p> <p>(3) 指标数据页码: 合同价页码: p45-p46 验收时间页码: p49-p50</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p> <p>4. (例)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 (四标段) (工程名称), 合同价: 55274.8589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51-p57</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56-p57</p> <p>(3) 指标数据页码: 合同价页码: p53 验收时间页码: p56-p57</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p> <p>5. (例)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0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 (东滨河路~新城大街) (高架桥上部结构) (工程名称), 合同价: 50717.4605 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58-p66</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65-p66</p> <p>(3) 指标数据页码: 合同价页码: p61 验收时间页码: p65-p66</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p>	
--	--	--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1. (例)验收时间:2024年11月12日,华中路东延伸段(港口路-怀湖河)、港口路(新河路-华中路)、怀湖河西侧支路(皖江大道-沿江东路)施工(工程名称),合同价:15097.36714万元。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68-p95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77-p95  (3)指标数据页码:合同价页码:p71  验收时间页码:p77, p83, p89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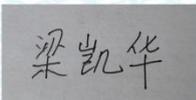
# 1、企业资质

##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 2.1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8日 - 2026年03月27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b>	
姓 名: 梁凯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1月16日	
注册编号: 吉1222022202300172	
聘用企业: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个人签名: 梁凯华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签名日期: 2025年9月28日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吉建安B(2022)0003746

姓 名：梁凯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16日

企业名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7日

有效 期：2025年04月15日 至 2028年06月27日



发证机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5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218.77.183.78:50013/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0A005e11d444b369a7d06e822c10c7



### 海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梁凯华 身份证号码：220122198711160731 个人编号：3509999319  
单位编号：4601992239616 单位名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养老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参保险种	参保缴费状态	本省缴费起止时间	本省缴费月数	外省转入月数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02412 -- 202512	13	0	1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02412 -- 202512	13	0	1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	202412 -- 202512	13	0	13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02412 -- 202512	13	0	13

参保机构：海口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打印方式：海南政务服务网

打印时间：2026-01-19



备注：

1. 该证明单据为我省从业人员在本省各险种参保缴费情况（含外省已转入缴费记录），缴费起止时间为该险种最早缴费至最近缴费时间，不含缴费起止时间中的中断时间，不计重复缴费部分。
2. 参保单位为该参保人当前所属用人单位或最近缴费时间所属用人单位（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为准）。
3. 若省内存在2个(含)以上有效个人编号的，需分别打印证明单据，请及时到最近缴费所属参保机构凭身份证件办理账户合并手续。
4.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具体由我省就业部门负责，该证明单据失业保险数据仅供参考，若有关转移发生则需向所属就业部门申请核实。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例)验收时间: 2024年9月30日, 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价: 134676.439026万元,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分工的合同金额为76927.181972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5-p28</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26-p28</p> <p>(3) 指标数据页码: 合同价页码: p19, p24 验收时间页码: p26-p28</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2. (例)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11日, 吉林大路快速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价: 86276.4410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29-p39</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38-39</p> <p>(3) 指标数据页码: 合同价页码: p33 验收时间页码: p38-39</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3. (例)验收时间: 2022年9月30日, 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工程名称), 合同价: 227578.4379万元,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分工的合同金额为69108.630621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40-p50</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49-p50</p> <p>(3) 指标数据页码: 合同价页码: p45-p46 验收时间页码: p49-p50</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4. (例)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价: 55274.8589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51-p57</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56-p57</p> <p>(3) 指标数据页码：合同价页码：p53 验收时间页码：p56-p57</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5. (例) 验收时间：2021年11月26日，2020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高架桥上部结构）（工程名称），合同价：50717.4605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58-p66</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65-p66</p> <p>(3) 指标数据页码：合同价页码：p61 验收时间页码：p65-p66</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	---	--

业绩 1、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  
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DFHT2022-0703-GC04- (3)		
中标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长春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		
中标工程地点	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	建设单位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2年9月16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刘汉涛	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壹拾叁亿肆仟陆佰柒拾陆万肆仟叁佰玖拾元贰角陆分整（¥134676.439026万元）		
中标工期	2022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0日，共计726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建设规模	世纪大街（营口路-卫星路）（SJ6+373.000~SJ8+016.977）东环城路+净月大街（世纪广场-洋浦大街）（JY0+000~JY1+441.915）F 匝道（F0+000~F 0+271.696）新城大街，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面积约176239.1平方米，排水管线长约11337.06米，桥梁面积约111301平方米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

2. 工程地点：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发改审批字【2022】89号文件

4.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债券、自筹资金和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全部为市政工程，包含道路、桥梁、排水、交通导改、智能交通、路灯、桥梁附属、施工便道支架基础、防雷接地工程、健康监测工程；世纪大街（营口路-卫星路）（SJ6+373.000~SJ8+016.977）东环城路+净月大街（世纪广场-洋浦大街）（JY0+000~JY1+441.915）F 匝道（F0+000~F 0+271.696）新城大街，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面积约 176239.1 平方米,排水管线长约 11337.06 米,桥梁面积约 111301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桥梁、排水、交通导改、智能交通、路灯、桥梁附属、施工便道支架基础、防雷接地工程、健康监测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2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亿肆仟陆佰柒拾陆万肆仟叁佰玖拾元贰角陆分 (¥1,346,764,390.26 元)(含税价);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亿叁仟伍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柒角玖分 (¥1,235,563,660.7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柒万贰仟捌佰捌拾肆元壹角  
(¥25,772,884.10元)；

(2) 分部分项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玖仟贰佰零叁万壹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捌分 (¥1,092,031,945.68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元)；

(5) 税金：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贰拾万零柒佰贰拾玖元肆角柒分  
(¥111,200,729.47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捌拾柒万元整 (¥109,870,000.00元)。

(7)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陆仟玖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玖元柒角贰分  
(¥769,271,819.72元)（含税价）；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亿零伍佰柒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零肆分 (¥705,753,963.04元)；

(8)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柒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元伍角肆分  
(¥577,492,570.54元)（含税价）；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玖佰捌拾万零玖仟陆佰玖拾柒元柒角伍分 (¥529,809,697.7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汉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联合体成员各执肆份。

发包人：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58621673X8

地址：长春市硅谷西街 6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

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130000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邵占广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431-87986565

传真：\_\_\_\_\_

传真：0431-8798656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www.zqisjt.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长春吉林大

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科技支行

路支行

账 号 1375500000093001

账 号：22001440100055004000

联合体成员：(公章)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6423215353R

地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  
大路车城万达广场11号楼11  
4室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孙艳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31-87976447

传 真：          /          

电子信箱：www.cccjwh.com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科技支行

账 号22001440100055010603

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除(SI线主线(桩号 S16+373.000-SI8\*016,977)桥梁工程(基、承台、墩柱、盖梁、主梁)及此线桥梁附属工程)外的全部施工内容；约占整体合同工程量的 57.12%，合同金额为 76927.181972 万元

####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占广

法定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成员二名称：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艳刚

法定住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车城万达广场 11 号楼 114 室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长春市双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除（SI线主线（桩号 S16+373.000-SI8+016.977）桥梁工程(桩基、承台、墩柱、盖梁、主梁)及此线桥梁附属工程)外的全部施工内容；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SI线主线(桩号 S16+373.000-SI8+016.977)桥梁工程(桩基、承台、墩柱、盖梁、主梁)及此线桥梁附属工程施工。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除（SI线主线（桩号 S16+373.000-SI8+016.977）桥梁工程(桩基、承台、墩柱、盖梁、主梁)及此线桥梁附属工程)外的全部施工内容；约占整体合同工程量的 57.12%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SI线主线(桩号 S16+373.000-SI8+016.977)桥梁工程(桩基、承台、墩柱、盖梁、主梁)及此线桥梁附属工程施工；约占整体合同工程量的 42.88%。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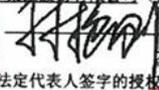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世纪大街快速路工程（自由大路-生态广场立交）施工三标段

牵头人名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长春市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9月15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表 D 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长庆市双阳产业园区（一期）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日-世巴大桥快速路工程（自由大桥-五都广场立交） 第三标段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重庆中安人华中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中安人华中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合同总价	134676.439028万元	竣工结算	（万元）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重庆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王冬冰（盖章）	设计单位	 重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重庆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丁志远（盖章）	施工单位	 重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盖章）
勘察单位	 重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重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盖章）

存在问题处理意见：  
无

## 业绩 2、吉林大路快速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 中标通知书



2018001

###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码	2201051704270201BD003	项目编号	22010517042702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中标工程名称	吉林大路快速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中标单位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工程地点	工程西起世纪大街西340米（桩号J2+352.356），东至世纪大街东660米（桩号J3+360），北起规划荣光路北70米（桩号SJ1+833.192），南至吉林大路南590米（桩号SJ3+079.692），吉林大路方向长1007.644米，世纪大街方向长1246.5米。		
建筑面积	0.00 平方米	结构类型	其他
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	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系数	人民币：大写：捌亿陆仟贰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圆整 小写：86276.441万元 系数：		
中标工期（日历日）	2018年04月01日——2019年12月31日共计640天		
项目负责人	李琳	资格等级	一级
		注册编号	吉12207070062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第五十二条和《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书一式四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各一份。

### 中标后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编号: SGB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吉林大路快速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原项目经理, 注册等级及证件编号	李琳,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吉122070700626	变更后项目经理, 注册等级及证件编号	刘汉涛,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吉122151560084
办理人员	杜娟	联系电话	15904422672
变更事由	<p>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经招投标中得吉林大路快速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JLZX-2017-0506, 施工合同编号: CCCTXMZ-X-GC-SG-2018-0002。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2018年4月1日, 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1日。由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的项目经理李琳(注册编号: 吉122070700626), 因工作调动已离职, 不能继续担任本工程中的职务, 施工单位现申请变更该工程的项目经理, 将原项目经理李琳变更为刘汉涛(注册编号: 吉122151560084)。依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要求(文件见附件), 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刘汉涛满足下列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近五年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我公司郑重承诺项目经理变更后依旧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工期等满足合同中约定的相应标准。</p>		
申请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单位拟更换项目经理刘汉涛, 原项目经理李琳无法履行工程职责, 拟同意施工单位变更项目经理, 请集团领导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长福监管 刘嘉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2018年 10月 30日</p>		

此表及附件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人员变更管理部门各一份

施工合同

吉林恒泰快速路

2018002

(GF—2017—0201)

市场003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大路快速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吉林大路快速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工程西起世纪大街西 340 米(桩号 J2+352.356),东至世纪大街东 660 米(桩号 J3+360),北起规划荣光路北 70 米(桩号 SJ1+833.192),南至吉林大路南 590 米(桩号 SJ3+079.692),吉林大路方向长 1007.644 米,世纪大街方向长 1246.5 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长发改审批字【2016】176 号文件。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工程西起世纪大街西 340 米(桩号 J2+352.356),东至世纪大街东 660 米(桩号 J3+360),北起规划荣光路北 70 米(桩号 SJ1+833.192),南至吉林大路南 590 米(桩号 SJ3+079.692),吉林大路方向长 1007.644 米,世纪大街方向长 1246.5 米。包含本标段工程范围内的吉林大路和世纪大街全线高架桥及地面道路、排水三部分,吉林大路与世纪大街相交处设置互通式立交桥一座。主线桥梁部分采用双向

六车道，地面道路为主干路，采用双向八车道和双向十车道。雨水管线总长 5629.8 米，管径 d600~d1800，包含一段 2.0m×2.0m 双孔暗渠。污水管线总长 3993.53 米，管径 d500~d800。本标段工程范围内桥梁需提供最大跨度为 59.9129 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桥梁、排水及交通工程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亿陆仟贰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圆  
(¥ 862,764,410.00 元)；（含税价）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壹圆捌角伍分

(¥ 12,374,961.8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仟玖佰叁拾肆万圆 (¥ 69,34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李琳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工程结算后 60 日终止。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58621673X8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 3000 号 106 室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431-87980505

传 真：\_\_\_\_\_ 传 真：0431-8798656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zhongqingjs@126.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2001440100055004000

承包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 777 号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31-8798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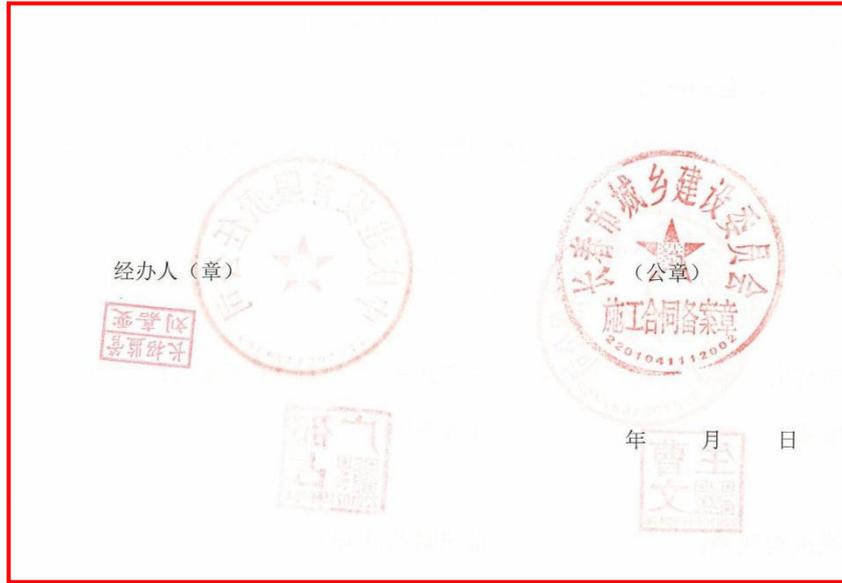
传 真：0431-87986565

电子信箱：zhongqingjs@126.com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 号：22001440100055004000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3/2

表 D.4.6 竣工验收证书 (标识标线)

工程名称 (起止点)	吉林大路快速路工程施工 第二段	开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交接范围及数量: 1、验收范围: 工程西起世纪大街西 340 米 (桩号 J2-352.356), 东至世纪大街东 680 米 (桩号 J3+360), 北起规划采光路北 70 米 (桩号 SJ1+833.192), 南至吉林大路南 590 米 (桩号 SJ3+079.692), 吉林大路方向长 1007.644 米, 世纪大街方向长 1246.5 米。 2、主要工程量 标线: 13580.79m <sup>2</sup> 。 标志: φ76 单柱 A (△900) 17 套、φ76 单柱 A (φ800) 15 套、φ76 单柱 A-1 (1200×1800) 1 套、φ89 单柱 A (△1100) 8 套、φ114 单柱 B (φ800×800×800) 4 套、φ114 单柱 (1200×2000) 7 套、φ180 单柱 (1500×2500) 7 套、φ273 单柱 A (3600×3200) 4 套、φ273 单柱 A (1800×820) 4 套、φ377 双悬 A-1 桥 (2×(5000×3500)) 5 套、φ377 双悬 A-1 桥 (1800×820) 5 套、φ377 双悬 A-1 桥 (2×(5000×3500)) 4 套、φ377 双悬 A-1 桥 (2×(1800×820)) 4 套、附着限高架 (2×(3500×2300)) 1 套、附着限高架 (1000×1700) 1 套、φ89 单柱 A (400×600) 85 套。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 胡光艳 (盖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孙洪涛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孙洪涛 (盖章)
备注:					

### 业绩 3、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

## 中标通知书

### 长春市建设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码	2201871809200201BD001	项目编号	FGJL-DLG2018047
开标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		
中标工程地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点和美路以北约500米,终点天普路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牵头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联合体各成员)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勘察/设计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负责人及资格等级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屈凡 证书名称及编号: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冀113111109566		
中标金额/系数	勘察费:2649.2960万元 大写:贰仟陆佰肆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设计费:6514.4万元 大写:陆仟伍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BIM费:399.5万元 大写:叁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建安工程费(下浮系数):1%		
中标工期	勘察设计周期、施工工期: (1) 勘察设计周期:自中标之日起30天内完成全部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并提供全部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 (2) 施工计划工期:2018年11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第一百五十二条和《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起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11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11月5日		

注:本书一式四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各一份。

施工合同

正本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 2: 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长发改审批字【2018】121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以及施工与社会便道。其中,新建主线高架桥长约 5406.464 米,新建匝道高架桥长约 4303 米。新建地面道路长约 5740 米。拆除并新建地面跨河桥 1 座,加宽改造地面跨河桥 2 座,加长改造过水涵 1 座。新建雨水管线长约 11600 米(不含连接管),新建污水管线长约 9645.6 米。本工程桥梁结构方案以预制装配式桥梁为主,传统现浇连续梁及钢箱梁为辅。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点和美路以北约 500 米,终点天普路。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含勘察、设计和施工，包括测量、物探、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后续设计服务等，并按发包方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等全部内容）。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承包人提供。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勘察设计周期：自中标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并提供全部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8 年 11 月 05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勘察、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目标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材料设备采购标准：承包方在与材料设备供应方签订合同前需报发包方确认技术标准，无信息价格的材料（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以财审审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关于合同价格确定的原则及共同承诺。发承包双方清楚了解本工程为城市快速路工程，是长春市政府的重大公共工程，故双方一致同意并共同承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合同价格。

(1) 承包人理解并认可本工程作为涉及城建基础建设项目，采取最高限价的计价方式。除非经本项目审批机关批复，发承包双方均无权超过最高限价进行结算和支付。

(2) 鉴于本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发包，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计价原则：以执行施工当期相关专业的吉林省现行定额为基础，按照清单计价规范，以清单计价为计价方式。

(3) 鉴于本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发包，本合同签订时设计内容及施工内容尚无法准确描述。因此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需达到的技术标准按照如下优先次序：

① 发包人的技术需求；

② 工程技术规范；

③ 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在委托范围内提出的合法合理技术要求及使用功能；

④ 发包人认可的监理单位或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4) 鉴于发包人对于本工程采取了最高限价，承包人承诺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擅自增加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提高设计标准、材料和设备采购标准、增加施工内容和工作量。

中标通知书的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贰拾叁亿柒仟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整（小

写金额：2,371,416,339 元) (最高限价)

工程竣工后，经审计局审定后，以审计局审定后的工程费用乘以(1-下浮系数)作为最终结算值。付款时，承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建安费税率 10%，勘察设计费税率 6%，BIM 设计费税率 6%)，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其中：

建安工程费：小写：2,275,784,379 元(大写：贰拾贰亿柒仟伍佰柒拾捌万肆仟叁佰柒拾玖元整)，(建安工程费下浮系数：1%)

设计费：小写：65,144,000 元(大写：陆仟伍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勘察费：小写：26,492,960 元(大写：贰仟陆佰肆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BIM 费：小写：3,995,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除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具体取费依据见补充条款)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工程结算后 60 日终止。

发包人：长春城投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长春市东环城路 3000 号 106 室

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一局

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58621673X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220522345A

邮政编码：710054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29-87864036

传 真：029-8786462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6100190520002621

联合体成员一：中庆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 777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431-87980505

传 真：0431-87986565

电子邮箱：zhongqiujs@126.com

开户银行：

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 号：22001440100055004000

联合体成员二：吉林省宏远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  
宽城区天光路南北十条西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59306726X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431-86790801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 号：1572 2238 2677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春市

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 ST3+526.464—C0+900 段施工任务，合同额 69108.630621 万元，约占整体合同工程量的 30%。

### 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施工。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本协议书经联合体各方一致同意，本项目由中标人按照联合体成员责任分工进行，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需支付合同价款。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 DB0+011.591—ST1+940 段施工任务合同额 812373239.79 元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 ST3+526.464—C0+900 段施工任务合同额 691086306.21 元

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 ST1+940—ST3+526.464 段施工任务合同额 376005525.16 元

4、本协议书仅限于计量、支付使用，工程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5、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6、财审清单扉页合价为 1879465072。财审清单取细部工程量及细部合价南延三标整体合价 1879465071.16，以财审清单取细部工程量及细部合价为准。

牵头人名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8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竣工验收报告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经验合格,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万元)	69108.630621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道路长度:新城大街方向长1971.501米;福祉大路方向长222.855米;道路红线宽度:31.5m~98.5m,结构类型:沥青混凝土柔性路面,面积:100943.41m <sup>2</sup> 。 1. 新建道路结构: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4%SBS改性沥青;98033.89m <sup>2</sup> ,AL(M)-5液体石油沥青粘层油0.4L/m <sup>2</sup> ;98033.89m <sup>2</sup> ,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4%SBS改性沥青;98033.89m <sup>2</sup> ,AL(M)-5液体石油沥青粘层油0.4L/m <sup>2</sup> ;98033.89m <sup>2</sup> ,7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4%SBS改性沥青;98033.89m <sup>2</sup> ,下封层SBS改性沥青;98033.89m <sup>2</sup> ,AL(M)-2液体石油沥青透层1L/m <sup>2</sup> (撒15#钉子石0.3m <sup>2</sup> /100m <sup>2</sup> );98033.89m <sup>2</sup> ,20cm水泥稳定碎石(5.5%);102912.63m <sup>2</sup> ,20cm水泥稳定碎石(5%);102912.63m <sup>2</sup> ,20cm水泥稳定碎石(5%);102912.63m <sup>2</sup> ,60cm土基处理;61747.58m <sup>2</sup> 。 2. 道路翻建结构: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4%SBS改性沥青;2791.52m <sup>2</sup> ,AL(M)-5液体石油沥青粘层油0.4L/m <sup>2</sup> ;2791.52m <sup>2</sup> ,6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4%SBS改性沥青;2791.52m <sup>2</sup> ,AL(M)-5液体石油沥青粘层油0.4L/m <sup>2</sup> ;2791.52m <sup>2</sup> ,7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4%SBS改性沥青;2791.52m <sup>2</sup> ,下封层SBS改性沥青;2791.52m <sup>2</sup> ,AL(M)-2液体石油沥青透层1L/m <sup>2</sup> (撒15#钉子石0.3m <sup>2</sup> /100m <sup>2</sup> );2791.52m <sup>2</sup> ,20cm水泥稳定碎石(5.5%);2847.3m <sup>2</sup> ,20cm水泥稳定碎石(5%);2847.3m <sup>2</sup> ,20cm6%石灰土;2904.3m <sup>2</sup> 。 3. 新旧路搭接结构: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4%SBS改性沥青;118m <sup>2</sup> ,AL(M)-5液体石油沥青粘层油0.4L/m <sup>2</sup> ;118m <sup>2</sup> ,6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4%SBS改性沥青;118m <sup>2</sup> ,AL(M)-5液体石油沥青粘层油0.4L/m <sup>2</sup> ;118m <sup>2</sup> ,7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4%SBS改性沥青;118m <sup>2</sup> ,AL(M)-2液体石油沥青透层1L/m <sup>2</sup> (撒15#钉子石0.3m <sup>2</sup> /100m <sup>2</sup> );118m <sup>2</sup> ,土工合成材料;177m <sup>2</sup> ,20cm水泥稳定碎石(5.5%);59m <sup>2</sup> ,20cm水泥稳定碎石(5%);29m <sup>2</sup> 。 4. 透水非机动车道:5cm彩色透水混凝土C30;5332.94m <sup>2</sup> ,5cm黄色透水混凝土C30;5332.94m <sup>2</sup> ,30cm级配碎石垫层;5332.94m <sup>2</sup> ,50cm土基处理;2676.47m <sup>2</sup> 。 5. 人行道路结构:8cm厚C60纤维型透水砖;13466.54m <sup>2</sup> ,2cm中粗砂找平层;13466.54m <sup>2</sup> ,10cm厚c25装配式透水混凝土基层;13466.54m <sup>2</sup> ,20cm级配碎石垫层;13466.54m <sup>2</sup> ,50cm土基处理;6733.27m <sup>2</sup> 。 6. 桥下非机动车道结构:8cmC60混凝土方砖;12410.95m <sup>2</sup> ,3cm水泥砂浆(1:3);12410.95m <sup>2</sup> ,15cm水泥稳定碎石;15cm级配碎石;11522.36m <sup>2</sup> ,50cm土基处理;5761.18m <sup>2</sup> 。 7. 桥下非机动车道结构:8cmC60混凝土方砖;12410.95m <sup>2</sup> ,3cm水泥砂浆(1:3);12410.95m <sup>2</sup> ,15cm水泥稳定碎石;12410.95m <sup>2</sup> ,50cm土基处理;6205.48m <sup>2</sup> 。 8. 边石;23397m 9. 车止石安装;192个 10. 隔离护栏;300m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李琳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曹建华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王长红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冯志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经验合格,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万元)	69108.630621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排水长度:10751.45米,管材类型:钢筋混凝土管,埋设深度(0.98m~8.71m)。 一、雨水工程 d=5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II级管1977.76m; d=6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II级管756.95m; d=8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II级管478.28m; d=10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II级管640.31m; d=12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II级管732.66m; d=1500mm企口式钢筋混凝土II级管348.74m; d=3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II级管:2000m,八字式石砌雨水口砌筑d=600,1座;八字式石砌雨水口砌筑d1200,1座;八字式石砌雨水口砌筑d1500,3座,雨水检查井179座。 二、污水工程 d=5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II级管3816.77m; 污水检查井:134座。 三、海绵城市 d=300mm承插式钢筋混凝土II级管2095m;D200钢塑复合管2168m; 接水槽148座; 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偏沟单侧雨水口137座; 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偏沟双侧雨水口57座; 溢流式雨水口79座; 线性排水沟461m; 复合砂基拦污滤槽154座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李琳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曹建华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王长红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冯志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业绩 4、2021 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JLHYHX-2021084-04		
中 标 单 位 名 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工 程 名 称	2021 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中 标 工 程 地 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 设 单 位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开 标 日 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结 构 类 型	//	建 筑 面 积	//
项 目 经 理	王雪莲	资 格 等 级	一级建造师
中 标 价 格	大写：伍亿伍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小写：（552748589 元）		
计 划 工 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		
质 量 标 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 标 范 围	本工程包括市政桥梁、道路、排水、路灯、智能交通等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施工相关的所有内容。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 标 人（公章）	 招标人（公章）		
法 人 代 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07 月 09 日	2021 年 07 月 09 日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2.工程地点: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长净经审字【2021】8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本工程包括市政桥梁、道路、排水、路灯、智能交通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市政、桥梁、道路、排水、路灯、智能交通等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施工相关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7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亿伍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552,748,589.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零陆元贰角叁分

(¥ 14,597,506.2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仟肆佰万元整 (¥24,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雪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1767155235F

地 址：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邵占广

委托代理人：李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431-87986565

传 真：\_\_\_\_\_

传 真：0431-8798656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200 1440 1000 5500 4000

# 竣工验收报告

150-4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4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合同造价(万元)	5274.8589	施工决算(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一、验收范围：本工程共分为四个标段，本标段为工程第四标段（起点桩号XC4+308，终点桩号XC5+235），位于工程终点段落，桥梁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二、主要工程数量 1.智能交通工程： 桥上：①交通视频监控子系统：监控摄像机2台；②入口匝道诱导屏：可变信息情报板1套；③入口匝道信号系统：路口交通信号机1套、机动车信号灯（满屏）1套；④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监控摄像机1台、LED补光灯2套、设备控制机箱1台、网络服务器1台、交换机2台、存储设备1台、标杆1根、红灯检测器1台；取配电箱1台；⑤快速路路段卡口：监控摄像机8台、雷达8台、LED补光灯8套、爆闪灯8套、服务器8套；⑥限速牌、限速标志LED屏3套；⑦入口匝道卡口：监控摄像机4台、雷达4台、LED补光灯4套、爆闪灯4套、服务器2套；⑧出口匝道卡口：监控摄像机4台、雷达4台、LED补光灯4套、爆闪灯4套、服务器2套；⑨交通诱导系统：全点阵全彩色诱导屏2套、工控机2台；⑩管理机箱：设备控制机箱16台；⑪材料：8根；⑫供电部分：桥上取配电箱14台；⑬管道部分：配套Φ75PE管2130m、PPR63 390m、SC80 62m、人（手）孔井2座、直埋标碑2块；⑭通讯部分：64芯单模光缆2068m、4芯单模光缆3462m、交换机15台；⑮限高架系统：1套；⑯监控摄像机1台、服务器1个。 桥下（两六路路口）：①交通视频监控子系统：监控摄像机2台、设备控制机箱2台、标杆2根、前端交换机1台；②信号控制系统：设备控制机箱1台、信号灯30套、标杆15根；③雷达流量检测系统：雷达检测器5台、服务器1台；④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监控摄像机13台、信号灯24套、设备控制机箱5台、红灯检测器5台、标杆5根、交换机5台；⑤公共及土建部分：落地式配电箱1台、PE75x4.5mm 8558m、过路保护管1017.2m、人（手）孔井34座、RVV-4*10mm <sup>2</sup> 348m； 桥下（乙二路路口）：①交通视频监控子系统：监控摄像机2台、设备控制机箱2台、标杆2根、前端交换机1台；②信号控制系统：设备控制机箱1台、信号灯44套、标杆16根；③雷达流量检测系统：雷达检测器6台、服务器1台；④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监控摄像机24台、信号灯4套、设备控制机箱6台、红灯检测器6台、标杆6根、交换机6台；⑤公共及土建部分：落地式配电箱1台、PE75x4.5mm 1986.4m、过路保护管1213.6m、人（手）孔井38座、RVV-4*10mm <sup>2</sup> 470m；⑥控制中心设备：落地式扩音207台、车行云平台对接1套、交通信息服务平台系统对接1套、信号控制系统接入1套、插箱、机柜3台、存储设备10台、服务器6台、通用硬盘15台。 2.交通工程： 立交标志标线：防撞筒（墩）2组、标杆54根、标志板59块、标线3544.21m <sup>2</sup> 、直行箭头（长9m）119个、直行箭头（长6m）66个、地面文字20个； 地面标志标线：标杆19根、标志板23块、标线3190.28m <sup>2</sup> 、直行箭头124个、直左、直右箭头16个、左转、右转箭头16个、左掉头11个。 3.路灯工程： 桥下：12米双臂路灯（LED 280W/100W）51套；18米中杆灯（LED 6*300W）5套；桥墩短臂灯（LED 280W）58套；桥上：11米单臂路灯（LED 280W）20套；11米单臂路灯（LED 300W）42套；9米单臂路灯（LED 240W）68套；落地式配电箱2台、配管配线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150-3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经验收、量测项目及资料检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10.12		
合同造价(万元)	55274.8589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净月开发区”），新城大街快速路始于天普路，沿现状新城大街自北向南至新城乙二路南约500米处，本项目线位沿着既有新城大街由北向南布置，沿着桩号增大方向，依次采用跨线桥、地平、隧道、高架的形式进行布置，跨线桥、地平及下穿隧道采用地面出入口的形式与地面隧道完成交通转换，主线高架段通过平行匝道与地面隧道连接。 本工程共分为四个标段，本标段为工程第四标段（起点桩号XC4+308，终点桩号XC5+235），位于工程终点段落，桥梁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包含1-XC条主线及M、N、A、B四条匝道，主线桥共9联，总长度927m，主线桥标准断面宽度26m；匝道桥标准断面宽度9m；A匝道桥总长度为352m；B匝道桥总长度为395m；M匝道桥总长度为480.75m，引道总长度为184.823m；N匝道桥总长度为480.75m，引道总长度为175.217m；引道总面积为3240.32m <sup>2</sup> ；桥梁最大跨度为60m，总跨径为2629.5m；最大桥墩高度为15.6m；下部结构型式全部为现浇结构，上部结构型式包括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预应力小箱梁及钢结构连续箱梁。 主要工程数量： 1、桩基：包含桩径1m、1.2m、1.5m，桩长为26m-44m，桩基数量共计584根； 2、承台：共计130个； 3、桥台：共计3个； 4、墩柱：共计127个； 5、盖梁：共计42个； 6、预制小箱梁：共计150片，梁高为1.7m及2m，梁长为28m-35m； 7、现浇箱梁：共计15联，最大联长140m，梁高2.2-3.5m，跨径布置为40m+60m+40m； 8、桥台搭板：共计3个； 9、预制梁现浇部分：共计9联； 10、钢箱梁：共计1联，跨径为45m+45m+30m，总长度为120m； 11、防撞墙类型为现浇混凝土防撞护栏，防撞等级为边防撞SS级、中央防撞MSA级；防撞墙共计6748m； 12、桥面铺装：桥面铺装由沥青混凝土铺装和水泥混凝土铺装组成，共计25联，铺装总面积为42793.13m <sup>2</sup> ； 13、伸缩缝：共计27道； 14、防眩板：共计927块； 15、泄水管：共计3038根； 16、挡土墙：共计550m； 17、涂装：整个工程所有墩柱、盖梁、桥台、预制梁、现浇梁、防撞墙涂装。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表 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验收收量测项目及资料检查均符合有关 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合同造价 (万元)	55274.8589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本工程排水设计原则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管线2条(东西两侧各一条),管径为D500-D1500,管径全长:2445.15米,埋置深度为:2.78m-5.3m;污水管线2条(东西两侧各一条),管径为D500-D600,管径全长:1839.25米,单排和双排过管管为D400,埋置深度:3.7m-5.6m。 一、排水部分: 1、雨水D500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662.34m;雨水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416m;雨水D800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650.11m;雨水D1000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90m;雨水D1200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307.7m;雨水D1500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329m; 2、污水D500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368m;污水D600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1471.25m; 3、雨水检查井:67座;污水检查井:37座; 4、D400钢筋混凝土承插Ⅱ级管过管:1170.45m; 5、井水降水:200吨。 二、海绵城市部分: 1、复合砂基拦污过滤槽:116套;2、雨水连接管D300:1112.4m;3、一体式线性排水沟:438.5m;4、单方形溢流式雨水口:48套;5、单方形偏沟式雨水口:36套;6、双方形偏沟式雨水口:20套;7、接水槽:125座;8、D200钢塑复合管1517.5m;9、安顿侧(平、缘)石:116m。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李立阳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孙明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孙明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王智建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王智建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表 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基础设施工程第四批次(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验收收量测项目及资料检查均符合有关标准 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合同造价 (万元)	55274.8589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新城大街快速路(第四标段),主线桥为快速路,地面道路为主 干路,主线桥设计起点为XC4+308,终点东侧桩号为DF5.5+300,西侧终点为XF5.5+300,设计车速为40km/h, 本段道路长度为992米,标准横断面:2.0m(人行道)+2.0m(自行车道)+2.0m(下沉式绿化带)+8.0m(辅道) +13.5m(主辅分隔带)+11.5(车行道)+10.0m(中央分隔带)+11.5(车行道)+13.5m(主辅分隔带)+8.0m(辅 道)+2.0m(下沉式绿化带)+2.0m(自行车道)2.0m(人行道)+8m 一、道路部分: 1、面层:5cm中粒式4%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6C:50876.18m <sup>2</sup> ;粘层AL(M)-5液体石油沥青:50876.18m <sup>2</sup> ; 8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50876.18m <sup>2</sup> ;下封层(SBS改性沥青同步碎石):50876.18m <sup>2</sup> ;透层AL(M)-2液 体石油沥青:50876.18m <sup>2</sup> ; 2、基层:40cm二灰碎石基层(6:14:80)-53040.62m <sup>2</sup> ;30cm石灰土底基层(12.88):53040.62m <sup>2</sup> ; 3、自行车道:30cm级配碎石3182.84m <sup>2</sup> ;5cmC30紫色透水水泥混凝土3182.84m <sup>2</sup> ;5cmC30彩色透水水泥混凝土 3182.84m <sup>2</sup> ; 4、人行道:20cm级配碎石基层3744.33m <sup>2</sup> ;10cm预制透水混凝土基层3744.33m <sup>2</sup> ;8cm缝型透水砖:3744.33m <sup>2</sup> ; 5、桥下非机动车结构方砖:5309.14m <sup>2</sup> ;6、桥下上方方砖:21028.47m <sup>2</sup> ;7、道路顺接:574.16m <sup>2</sup> ;8、桥梁引道: 2972.33m <sup>2</sup> ;9、下沉式绿化带:3794.37m <sup>2</sup> ;10、挡土墙回填:10002.26m <sup>3</sup> ;11、A、B型立缘石:9442.31m;12、 C、D型平缘石:3874.46m;13、50cm6%石灰土路基处理:31685.95m <sup>3</sup> ;14、80cm山皮石处理土基:14720.56m <sup>3</sup> ; 15、50cm山皮石处理土基:2315.63m <sup>3</sup> ;16、4%石灰土回填:113215.61m <sup>3</sup> ;17、车止石:119个。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李立阳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孙明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孙明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王智建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王智建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业绩 5、2020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高架桥上部结构）

中标通知书

2020022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LXR-GC2020-068		
中标单位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2020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高架桥上部结构）		
项目地点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招标人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开标日期	2020年8月31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林艳兵	资格等级	吉122192000100
中标价格	人民币：伍亿零柒佰壹拾柒万肆仟陆佰零伍元整（¥：507174605元）		
计划工期	2020年9月10日—2021年9月30日		
中标工程范围	包含主线桥、4个匝道、挡土墙引道、交通标志标线及照明等工程项目（不含桩基础，承台及高压部分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p>招标人（章）</p>  <p>法人代表（签字或章）</p>  <p>2020年9月7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章）</p>  <p>法人代表（签字或章）</p>  <p>2020年9月7日</p>
--	---

施工合同

乙三路上部

2020.08.17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0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高架桥上部结构)。

2.工程地点: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采购任务通知书 2020-157 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包含主线桥、4 个匝道、挡土墙引道、交通标志标线及照明等工程项目(不含桩基础,承台及高压部分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投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8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亿零柒佰壹拾柒万肆仟陆佰零伍元整  
(¥ 507,174,605.00);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玖元玖角叁分 (¥ 12,758,879.93);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万元整(¥26,10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艳兵。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地 址： \_\_\_\_\_ 地 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  
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130000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31-8598050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31-85986565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http://www.zqjsjt.com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建行长春城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00 1440 1000 5500 4000

# 竣工验收报告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0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高架桥上部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资料项目均符合验收标准,合格,同意接收。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合同造价(万元)	5077.466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桥梁工程:本项目为新建城市快速路,始于临河街(新城乙三路K0+125m),沿规划新城乙三路向东至生态东街(新城乙三路K2+070m),主线采用高架桥,桥长1945米,标准横断面宽度26-34米,主线标准段采用双向6-8车道,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新建出入口匝道桥长1530米,标准横断面宽度9米,标准段采用双向2车道。 主线高架桥快速路西侧与规划新城乙三路跨河跨路快速路相连,向东连续跨越临河街、生态西街、生态大街、生态东街与规划新城乙三路-新城大街立交桥相连。 上部结构形式包括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预应力混凝土简支连续小箱梁和连续钢箱梁,其中连续箱梁最大跨径为30m,预应小箱梁跨径均为30m,钢箱梁跨径,跨径布置分别为58m+68m+44m总长170m及45m+75.5m+49.5m总长170m。 主要工程数量: 主线桥:桥面铺装:8330m <sup>2</sup> ;混凝土桥面铺装:51093.21m <sup>2</sup> ; A线桥:桥面铺装1856m <sup>2</sup> ; B线桥:桥面铺装1856m <sup>2</sup> ; C线桥:桥面铺装2340m <sup>2</sup> ; D线桥:桥面铺装2331.2m <sup>2</sup> ; 引道新建道路及附属:4137.92m <sup>2</sup> ;桥下道路绿化带恢复:1539.40m <sup>2</sup> 。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外观检查,资料项目全部合格,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合格。 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资料项目均符合验收标准,合格,同意接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132-1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0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三路(东滨河路-新城大街)《高架桥上部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资料项目均符合验收标准,合格,同意接收。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1.11.20				
合同造价(万元)	5077.466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桥梁工程:本项目为新建城市快速路,始于临河街(新城乙三路K0+125m),沿规划新城乙三路向东至生态东街(新城乙三路K2+070m),主线采用高架桥,桥长1945米,标准横断面宽度26-34米,主线标准段采用双向6-8车道,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新建出入口匝道桥长1530米,标准横断面宽度9米,标准段采用双向2车道。 主线高架桥快速路西侧与规划新城乙三路跨河跨路快速路相连,向东连续跨越临河街、生态西街、生态大街、生态东街与规划新城乙三路-新城大街立交桥相连。 上部结构形式包括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预应力混凝土简支连续小箱梁和连续钢箱梁,其中连续箱梁最大跨径为30m,预应小箱梁跨径均为30m,钢箱梁跨径,跨径布置分别为58m+68m+44m总长170m及45m+75.5m+49.5m总长170m。 主要工程数量: 1. A、B、C、D匝道桥台和桥板4个,桥台采用钢筋混凝土薄壁型桥台结构; 2. W0、W2-W9、A0-A6; B0-B6; C0-C8; D0-D8墩柱共167个,桥墩有三种形式,分别为双柱式“H”型花瓶墩、矩形直柱墩、双柱梁桥墩; 3. W12-W23、W26-W29、W32-W49; A0-A6; B0-B6; C0-C8; D0-D8盖梁共66个; 4. W12-W23、W26-W29、W32-W49; A0-A7; B0-B7; C0-C9; D0-D9预制梁共344片; 5. W0-W12、W20-W23墩梁共3墩; 6. W23-W26、W29-W32钢箱梁共2墩; 7. A匝道挡土墙、B匝道挡土墙、C匝道挡土墙、D匝道挡土墙共370延米; 8. W0-W23中央分隔带和防撞墙, A0-A7、B0-B7、C0-C9、D0-D9防撞墙,属墙;挡土墙边防撞墙共6146m,路侧防撞墙防撞等级选择SS级,中央分隔带护栏,防撞等级为SA级,防撞护栏采用C50混凝土; 9. W0-W23、A0-A7、B0-B7、C0-C9、D0-D9桥面铺装面积共59168.49m <sup>2</sup> ,水泥石灰土铺装中设D10焊接钢筋网(CRB550级),水泥石灰土中夹两层纤维布(1型)每含量1.3kg/m <sup>2</sup> ,桥面水泥石灰土采用中粒级碎石,抗渗等级为P6; 10. W0-W9、A0-A7、B0-B7、C0-C9、D0-D9伸缩缝共44道,采用RBF120、RBF160、RBF240型单元式多向变位梳形板橡胶装置; 11. W0-W9、A0-A7、B0-B7、C0-C9、D0-D9涂装、泄水管、防眩板共206套。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经验收检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接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0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道路及附属工程新城乙二路（东顺河路-新城大街）（高架桥上层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造价 (万元)	50717.44	施工决算 (万元)				2021年11月24日											
竣工验收及数量：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p>1、验收范围：新城乙三路高架桥工程。工程起点为K0+125,终点为K2+070。</p> <p>2、主要工程量：</p> <p>单臂路灯（灯杆高13m，灯臂长2m），350W/LED光源 数量22套；单臂路灯（灯杆高13m，灯臂长2m），380W/LED光源 数量18套；单臂路灯（灯杆高12m，灯臂长1.8m），280W/LED光源 数量30套；双臂路灯（灯杆高12m，灯臂长1.8m/1.5m），280W+165W/LED光源 数量42套；电缆5356m，BY-3*2.5，2429.25m，塑料管UPVC Φ75，7780m，镀锌钢管DN100，780m，预埋件：6座，接地极44根、接地扁钢132m；</p> <p>标线：6190.4㎡；</p> <p>标志：单柱AΦ89*1850（△1100）2套、单柱BΦ89*2600（Φ1000*1000*600）2套、单柱AΦ273*7400（3600*3200*1800*820）3套、单柱CΦ325*8800（5500*3300）1套、单基AΦ325*7400（5000*3500*1000*1700）2套、双基Φ377*7700（2*（5000*3500）+1800*820）2套、单基AΦ325基座（2400*1400*2000*2600*1500*100）3座；</p> <p>限高架：2座。</p>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 签名: (盖章)</td> <td>设计单位</td> <td> 签名: (盖章)</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签名: (盖章)</td> <td>施工单位</td> <td> 签名: (盖章)</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 签名: (盖章)</td> <td>邀请单位</td> <td>签名: (盖章)</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2. (例)验收时间:2024年11月12日,华中路东延伸段(港口路-怀湖河)、港口路(新河路-华中路)、怀湖河西侧支路(皖江大道-沿江东路)施工(工程名称),合同价:15097.36714万元。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68-p95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77-p95          (3)指标数据页码:合同价页码:p71          验收时间页码:p77, p83, p89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参加的 华中路东延伸段（港口路—怀湖河）、港口路（新河路—华中路）、怀湖河西侧支路（皖江大道—沿江东路）施工 招标，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公开开标，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 人民币壹亿伍仟零玖拾柒万叁仟陆佰柒拾壹元肆角整（¥：150973671.40 元），其中暂列金额（含税）：2180000.00 元，暂估价（含税）：12317000.00 元，中标工期：300 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到 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处 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华中路东延伸段（港口路—怀湖河）、港口路（新河路—华中路）、怀湖河西侧支路（皖江大道—沿江东路）施工

项目编号：GC-AQ-2021-163

建设地点：安庆市

中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李彬



2021 年 9 月 23 日

###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是本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理开工令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零玖拾柒万叁仟陆佰柒拾壹元肆角整 (¥150973671.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贰万捌仟玖佰贰拾捌元陆角捌分 (¥6428928.6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壹万柒仟元整 (¥12317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218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李彬\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21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安庆市菱湖南路269号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67155235F

地 址： \_\_\_\_\_ 地 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  
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邵占广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31-8798656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31-87986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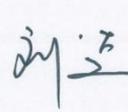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春城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001440100055004000

## 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

### 安庆市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表

工程项目名称和施工许可证号	华中路东延伸段(港口路-怀湖河)、港口路(新河路-华中路)、怀湖河西侧支路(皖江大道-沿江东路)施工 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是: 08022022060307(补)、08022022060306(补)、08022022060305(补)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处	工程地点	安庆市	
施工(监理)单位名称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规模(中标价)	150973671.4元	
项目工期起止时间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1月26日			
是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变更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项目总监			
原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姓名及联系电话	李彬 13843057996	执业印章(盖章)	吉 1222015201560083
变更后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姓名及联系电话	梁凯华 18004421352	执业印章(盖章)	吉 1222022202300172
申请变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确诊属于重病或重伤,需要长期(3个月以上)修养或治疗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辞职或调离工作岗位的; <input type="checkbox"/> 被责令停止执业资格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无能力履行合同的 <del>责任和</del> 义务情形。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监理)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市建管处意见(盖章):	2023年11月1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意见 (民营投资项目不需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意见 (民营投资项目市住建局窗口直接备案变更)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1日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今天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返回顶部

## 关于安庆市华中路东延伸段（港口路-怀湖河）、港口路（新河路-华中路）、怀湖河西侧支路（皖江大道-沿江东路）工程项目经理变更公示

发布日期: 2023-11-07 17:18 信息来源: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阅读: 133次 字号: [大](#) [中](#) [小](#) [我要纠错](#)

安庆市华中路东延伸段（港口路-怀湖河）、港口路（新河路-华中路）、怀湖河西侧支路（皖江大道-沿江东路）工程，中标施工单位：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原项目经理李彬工作岗位调整，其公司特申请项目经理变更，已经建设单位、市建筑管理处同意。现将工程项目经理变更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3个工作日内实名向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反映。受理电话：0556-5701610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拟变更人员		变更后的人员	
			姓名	执业证书及编号	姓名	执业证书及编号
安庆市华中路东延伸段（港口路-怀湖河）、港口路（新河路-华中路）、怀湖河西侧支路（皖江大道-沿江东路）工程	安庆市置点工程建设处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李彬	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证书注册编号：吉 1222015201560083	吴凯华	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证书注册编号：吉 1222022202300172

公示期限：2023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7日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庆市怀湖河西侧支路(皖江大道-沿江东路)建设工程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8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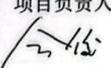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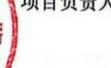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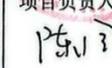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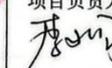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安庆市怀湖河西侧支路(皖江大道~沿江东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安庆市迎江区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08022022060305(补)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设计能力		造价	2055.3235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安庆市怀湖河西侧支路(皖江大道~沿江东路)建设工程,位于安庆市迎江区,路宽16米,全长约821米施工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内容。					
开工日期	2022.9.5		竣工日期	2024.5.8		
建设单位	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处		法定代表人	程启令		
单位地址	安庆市菱湖南路269号		项目负责人	俞俊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项目负责人	李水明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园
施工总包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邵占广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梁凯华 吉 12220222023072		
分包单位	无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无		
分包单位	无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无		
分包单位	无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无		
监理单位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3816-4/4		
法定代表人	余同森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张先奎 34007632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安庆市怀湖河西侧支路(皖江大道~沿江东路)建设工程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洪军	开工日期	2022.9.5
项目负责人	梁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晶	完工日期	2024.4.26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22</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22</u> 分部	经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9</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9</u> 项	对质量控制资料进行核查, 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8</u> 项, 符合规定 <u>8</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规定 <u>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安全符合要求, 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8</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8</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工程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通过查看该工程实体质量和听取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的汇报，认定参与工程建设的主体单位均能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该项目建设全部履行了“四制管理”，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符合相关规范，实现了设计功能和指标，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 位	验收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	年 月 日
规划部门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年 月 日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年 月 日

监督验收意见：

该工程竣工验收形式、程序符合规定，提供的有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予以备案，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依据。

  
 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章）  
 年 月 日

注：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不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监督验收意见由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意见，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6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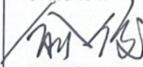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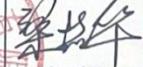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安庆市华中路东延伸段(港口路-怀湖河)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安庆市迎江区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08022022060307(补)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设计能力		造价	8814.5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安庆市华中路东延伸段(港口路-怀湖河)建设工程位于安庆市迎江区, 红线宽度 40 米, 设计时速 50km/h, 沿线与规划一路、怀湖河西侧支路相交, 总长度约为 1520 米。施工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内容。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处		法定代表人	程启令	
单位地址	安庆市菱湖南路 269 号		项目负责人	俞俊	
勘察单位	安庆地质勘察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项目负责人 陈高兴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崔铁万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22044445	
法定代表人	邵占广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梁凯华 吉 12220222023072	
分包单位	安徽天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234013703	
分包单位	安徽升弘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4067144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监理单位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3816-4/4	
法定代表人	余同森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张先奎 34007632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安庆市华中路东延伸段（港口路-怀湖河）建设工程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层数/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洪军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梁凯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晶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6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9 分部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对质量控制资料进行核查，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共抽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符合要求，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工程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通过查看该工程实体质量和听取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的汇报，认定参与工程建设的主体单位均能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该项目建设全部履行了“四制管理”，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符合相关规范，实现了设计功能和指标，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 位	验收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	年 月 日
规划部门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年 月 日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安庆市华中路东延伸段(港口路~ 怀湖河)建设工程(市重点工程)建设处</span>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2024年2月3日</span> </p>

**监督验收意见:**

该工程验收组织形式、程序符合要求,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工程实体未发现明显缺陷,工程符合验收条件,并经五方责任主体现场共同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公章)

年 月 日

注: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不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监督验收意见由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意见,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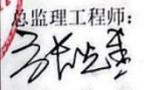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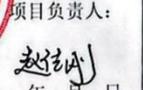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安庆市港口路（新河路-华中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安庆市迎江区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08022022060306 (补)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设计能力		造价	4227.5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安庆市港口路（新河路-华中路）改造工程,位于安庆市迎江区,红线宽度48米,其中港口路（新河路-皖江大道）段根据2022年市大建办第一次调度会会议纪要此次暂缓施工,本次施工皖江大道-华中路段,约400余米,施工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弱电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内容。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12日		
建设单位	安庆市重点工程建设处		法定代表人	程启令		
单位地址	安庆市菱湖南路269号		项目负责人	刁佳佳		
勘察单位	安庆市勘察测绘院		资质等级	岩土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赵传刚
设计单位	安庆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乙级	项目负责人	华超
施工总包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邵占广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梁凯华 吉 12220222023072		
分包单位	无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无		
分包单位	无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无		
分包单位	无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无		
监理单位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3816-4/4		
法定代表人	余同森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张先奎 34007632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安庆市港口路（新河路-华中路）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市政 道路工程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 负责人	张洪军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27日
项目 负责人	梁凯华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晶	完工日期	2024年3月 31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24</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24</u> 分部	经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2</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42</u> 项	对质量控制资料进行核查, 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2</u> 项, 符合规定 <u>22</u> 项, 共抽查 <u>22</u> 项, 符合规定 <u>2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安全符合要求, 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工程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通过查看该工程实体质量和听取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的汇报，认定参与工程建设的主体单位均能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该项目建设全部履行了“四制管理”，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符合相关规范，实现了设计功能和指标，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Jue*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 位	验收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	年 月 日
规划部门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年 月 日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安庆市港口路(新河路、华中路) 改造工程  2024年12月17日

**监督验收意见:**

该工程以组织形式. 市府印. 提供的材料齐全. 2. 验收材料  
 发现明显缺陷. 工程验收合格. 并经过五方主体验收合格. 予以  
 使用.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公章)  
 2024年12月17日

注: 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不同意通过验收, 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监督验收意见由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意见, 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 位	验收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	年 月 日
规划部门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年 月 日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安庆市皖江路(新河路至华中路) 改造工程</p>  <p style="margin: 0;">2024年12月17日</p>

**监督验收意见:**

该工程组织设计、程序符合，提供的报审资料齐全，工程实体  
 验收合格，工程验收合格，并经过五方主体验收合格，同意  
 使用。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公章)  
 年 月 日

注：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不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监督验收意见由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意见，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坪葵路沿线恢复及绿美项目（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3日

